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16号

当事人：张云波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小乐台旧村委会

张云波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张云波经营的石灰窑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云波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在生产等过程中产生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5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5月2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29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听证通知书》（石环罚听字〔2020〕16号）及其《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对成品石灰及燃煤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成品石灰及燃煤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万元整（¥1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7月7日

